

经济管理与法学院

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及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率，全面推进学科建设工作，促进激励学院学科业绩的高质量发展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及资助管理办法。

二、开支范围

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的主要用于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等方面。具体包括：

1. 队伍建设方面：主要用于学科团队成员的培训、进修等方面情况。
2. 人才培养方面：主要用于学科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情况。
3. 科学研究方面：主要用于资助学科成员进行科学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材料、测试、成果出版、论文发表、成果鉴定、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、开展具有前沿性及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国际合作项目，以及学科参与校企联盟建设、产学研融合发展等方面情况。
4. 学术交流方面：主要用于提高学科学术水平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如举办国际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、邀请专家讲学、出席本学科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等方面情况。

5. 其他方面：主要用于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其他开支，如学科申报、论证、评审、材料打印等，以及专家咨询、学科调研、学科工作奖励等其他方面情况。

三、具体资助范围

1. 论文类成果，根据赣科大发[2024]25号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学术论文分类办法》的通知》，对C类以上论文进行资助。如发表A类以上论文成果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具体资助金额。

① A类 30000元

② B类 20000元

③ C类 10000元

2. 撰写案例类成果，教指委指定的包含但不限于中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、国际商务示范案例库、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库等成果进行资助。

① 入库 2000元

② 获奖 10000元

3. 国家级课题、国家级项目类成果资助10000元

4. 著作类成果，只对学校资助的专著，学院进行配套资助。并根据赣科大发[2023]24号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中附件9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岗聘考核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第五章著作类成果的分类依据。

① 学术专著（普通出版社出版） 20000元

② 学术专著（在科学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人民出版

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出版) 40000元

5. 学术会议：优先资助老师参加教指委举办的学术会议；优先资助老师参加教指委举办的课程培训；优先资助在会议中投稿、作宣讲报告的老师。

6. 专家咨询：如学科申报、论证、评审等，以及专家咨询、学科调研等费用。

注：上述成果第一单位须署名“江西科技师范大学”，并均以我院成员为第一作者；或指导学生发表上述成果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，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；上述成果均以正式出刊或正式发文为资助依据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1. 根据赣科大发[2020]17号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，非博士点建设学科的经费一般由学院院长管理。

2. 学科经费报销审批流程：资助人（经办人）——院长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将根据每年学校划拨的具体学科建设经费进行适当调整。

2.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与法学院

2024年7月17日